

宝鸡市民政局

转发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市儿童福利院：

现将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规〔2025〕13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区、各机构规范收养评估工作，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通知》要求，持续推进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附件：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西省民政厅文件

陕民规〔2025〕13号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了《陕西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在收养评估过程中，遇有重要问题，及时反馈省民政厅。



陕西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收养子女进行收养评估的，适用本细则。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推进落实属地评估跨省互认机制，为本省居民在外省收养子女提供便利。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收养申请人是否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情况；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是否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与专业评判，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期评估。公安机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相关医疗机构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收养能力评估指对有收养意愿的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对收养申请人收养动机和目的、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

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等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作出综合评定。融合期评估指在办理收养登记前，对收养关系当事人之间的融合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对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相处和情感交融等情况、收养申请人履行临时监护职责情况、对被收养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情况、（被）收养意愿等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融合期一般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 60 日。

第四条 收养评估的对象包括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第五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情况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二章 评估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收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客观公正开展评估，树立良好形象。

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建立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当有 2 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工作人员；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养业务的工作人员可纳入评估小组。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确定评估机构，明确评估程序、双方职责、义务与法律责任等内容，并签订《收养评估授权委托书》。

第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儿童社会工作，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有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若委托机构为社会组织，需有不少于 3 名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人员。

第八条 评估小组或者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 2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第九条 评估小组和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信息保密制度，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评估过程中收集的申请人身份证号、银行卡号、体检报告、家庭情况等敏感信息，收养登记完成或评估终止后，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 30 日内加密存储，作为收养档案资料永久保存，评估人员不得私自保留。

第十条 收养评估过程中，由于评估人员离职、离岗等

原因无法继续参与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选派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人员替补参与评估，已开展的收养评估工作继续有效。

第三方评估机构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合作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民政部门，并完成已承接评估项目的交接工作，确保评估流程不受影响，保障工作连续性。

第三章 评估流程

第十一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含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融合期评估、出具报告。

第十二条 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收养登记申请，民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及民政部相关规定对收养申请人资格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通知收养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民政部门同时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第十三条 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同意进行评估的按照《收养评估通知书》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 （一）收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 （二）收养申请人结婚证或离婚证（未婚无需提供）；
- 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提供判决书或者调解书；

- (三) 收养申请人子女情况声明；
- (四) 收养申请人学历证明；
- (五) 收养申请人经济收入证明；
- (六) 收养申请人房屋信息资料；
- (七) 收养申请人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 (八) 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九)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六个月内的体检报告，包含常规体检、传染病筛查、精神心理测查等。

- (十) 其他相关材料。

可以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十四条 实施评估。评估人员根据收养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

第十五条 融合期评估。办理收养登记前，对收养关系当事人之间的融合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对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相处和情感交融情况等作出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出具报告。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书面收养评估报告。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个部分，正文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

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第十七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收养评估及融合期间不计入收养评估时限。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夫妻双方申请收养未成年人的，评估时应当共同到场。逾期不办理收养评估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收养申请。

第四章 评估标准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对收养申请人进行家庭调查评估：

（一）收养动机。收养申请人遵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角度出发认识收养行为和责任，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了解。

（二）年龄。收养申请人年满 30 周岁；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差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此限制。

（三）健康状况。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如精神疾病、传染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

重大疾病等；无影响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不利因素。

（四）道德品行。结合违法犯罪记录、个人信用信息以及日常行为等综合考量，收养申请人应具有良好道德品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五）受教育程度。收养申请人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六）经济及住房条件。收养申请人有稳定经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处于当地居民家庭收入平均水平以上；有固定住所，人均住宅面积不低于当地人均水平。

（七）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婚姻和谐，家庭关系和睦，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单身收养申请人应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获得家人的支持。

（八）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其他成员愿意接纳被收养人成为家庭中的一员。

（九）抚育能力。收养申请人应当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抚育计划，包括抚育开支计划，有关教育、个人才能培养的长短期安排，以及当收养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对被收养人有监护安排。收养残疾未成年人的，需评估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照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掌握基础康复知识、是否有适配居住环境。

第二十条 收养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收养评估，民政部门依法取消其申请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立即报告民政

部门，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

- （一）弄虚作假，伪造相关材料或隐瞒相关事实的；
-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三）买卖、性侵、猥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四）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对家庭成员身心造成伤害的，或者经评估存在再次发生风险的；
-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六）患有严重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
-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 （八）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在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危险情形的；
- （九）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评估机构自收到收养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调查评估，真实客观填写《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附件 2）。满分为 100 分，得分 70 分以上的为收养能力评估合格，如有多位收养申请人的，原则上以分值高的优先。

第二十二条 评估人员完成收养能力评估后，应当作出收养能力评估是否合格的意见。收养能力评估合格的，进入融合期评估。

第五章 融合期评估

第二十三条 收养申请人应当及时到民政部门办理融合手续，签订《融合委托监护协议》（附件3），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

第二十四条 融合期内，评估机构应当开展不少于2次融合情况调查，将融合期调查情况录入《融合评估情况表》（附件4），与融合评估报告一并提交。对收养评估前，已经与收养人共同生活30日以上的被收养人，可以一并进行融合评估。

送养人应当积极配合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

收养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在融合评估阶段听取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

第二十五条 融合过程中出现违反《融合委托监护协议》的，融合终止。

第六章 评估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完成收养能力和融合期评估的，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出具《收养评估报告》（附件5），提交民政部门。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收养评估报告正文；
- （二）收养子女家庭评估笔录；
- （三）走访单位、社区（村）不少于2名谈话者，了解

收养申请人生活情况的谈话记录；

（四）评估过程中产生的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经收养评估人员签署意见后报评估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养评估报告》出具3个工作日内通知收养登记机关。

第二十九条 收养申请人对《收养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复核应当自收养申请人或送养人现场提交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条 《收养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收养家庭在办理收养登记前发生失业、重大疾病、婚姻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当在15日内向收养登记机关申报情况，收养登记机关应及时重新评估或补充评估。

第三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评估报告》后，应当对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各项规定的，受理其收养登记申请。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陕西省民政厅负责监督指导全省收养评估及登记工作，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收养评估的组织开展、监督指导属地评

估、跨省互认和落实备案工作，外省评估报告须包含收养能力评估报告、融合期评估报告、评估机构资质证明等材料。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管理。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民政部门财政预算，不得向收养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可以对受委托的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处理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

建立第三方机构年度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包括：评估报告合格率应不低于 90%、当事人满意度应不低于 80%，对不达标的评估机关，民政部门应当责令整改，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委托资格挂钩，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机关纪委，对收养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受理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和本细则规定违规进行收养评估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评估人员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收养申请人对收养登记机关、儿童福利机构、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在收养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可以向所属民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三十六条 评估人员应当依照本细则和委托协议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报告负责。评估机构有违规收费、收受礼品礼金或违反评估规定程序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泄露当事人隐私等行为，或者因评估不到位、不全面，导致收养登记后被收养人身心受到伤害，情节轻微的，收养登记

机关应当对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该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上述情形的，收养登记机关应解除与该机构合作，取消该机构以后参与评估工作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收养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将该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评估机构在开展收养评估时，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制式文本。

第三十九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中的“以上”“内”均包含本数。

对被收养人有监护安排，是指有指定亲属作为预备监护人并签订书面协议。

当地人均收入水平、人均住宅面积标准以设区市统计部门上年度公布的数据为准。

本细则中“原则上”条款的例外情形，需经本级收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陕西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陕西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陕民发〔2022〕11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
 - 2.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
 - 3.融合委托监护协议
 - 4.融合评估情况表
 - 5.收养评估报告
 - 6.重大疾病认定范围参考

收养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女）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等关于收养评估的相关要求，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收养子女的，应当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查验材料到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并填报签署《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收养申请人需提供现场查验的材料如下：

- （一）收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 （二）收养申请人结婚证或离婚证（未婚无需提供）；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提供判决书或者调解书；
- （三）收养申请人子女情况声明；
- （四）收养申请人学历证明；
- （五）收养申请人经济收入证明；

- (六) 收养申请人房屋信息资料；
- (七) 收养申请人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 (八) 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 (九)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六个月内的体检报告，包含常规体检、传染病筛查、精神心理测查等。
- (十) 其他相关材料。

(收养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注：本通知书 1 式 3 份，收养申请人 1 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 1 份，抄送评估方 1 份。

附件 2

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

收养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收养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家庭 综合
					男	女	
一	收养动机		(11分)	小计			
1	申请收养原因 2分	爱心愿望	2	通过访谈 查阅收养 申请书声明及记录			
		传统观念	1				
		其他	0				
2	了解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分	与亲生子女同等对待	1				
		明确表达不遗弃、不虐待意愿	1				
		知晓承担法律后果	1				
3	熟悉收养后的权利与义务 2分	与被收养儿童权利关系清楚	1				
		知晓对被收养人应当履行的养、治、教、康等义务	1				
4	同意定期跟踪回访 2分	同意	2				
5	参加政策培训 2分	参加培训不少于 6 个学时	2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家庭 综合
						男	女	
二	道德品行			(16分)	小计			
6	遵纪守法 10分	遵守社会公德		2	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函询和走访			
		遵守职业道德、乡规民约、相关单位纪律		2				
		践行家庭美德,无酗酒、赌博等恶习		2				
		积极配合收养登记人员工作		2				
		扰乱公共秩序		-6				
		治安 行政 处罚	无	2				
有	-10							
7	公序良俗 6分	尊老 爱幼 4分	赡养和定期探望老人	2	访谈 调查			
			赡养及不定期探望老人	1				
			不赡养、不探望老人	-4				
			养育知识全面	2				
			养育知识不全面	0-1				
		榜样 示范 1分	常态	1				
			非常态	-2				
		言谈 举止 1分	正常	1				
非正常	-2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家庭 综合
					男	女	
三	受教育程度 和年龄		(8分)	小计			
8	受教育程度 4分	博士研究生	4	相应的学 历证明， 包括国家 认可的成 教、自考 等证书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2				
		大专	1				
		高中及以下	0				
9	年龄 4分	30-40 周岁	4	提供户口 簿或身份 证			
		41-45 周岁	3				
		46-50 周岁	2				
		51-55 周岁	1				
四	健康状况		(14分)	小计			
10	身体健康 4 分	功能正常	2-4	县級以上 医疗机构 近 6 月内 体检及心 理健康报 告、残疾 鉴定报告			
		有残疾生活能自理	-2				
		有慢性病	-2				
11	心理健康 6 分	健康	3-6				
		基本健康	1-2				
12	社会适应健 康 4分	好	3-4		访谈		
		较好	1-2	调查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家庭 综合
						男	女	
五	经济及住房 条件			(9分)	小计			
13	经济收入 3 分	达到当地年平均收 入水平 2 倍及以上		3	提供单位 出具的收 入证明和 银行对账 单			
		达到当地年平均收 入水平 1 倍以上 2 倍 以内		1				
		达到年平均收入		0				
		低于平均收入水平		-5				
		享受政府救助或救 济		-10				
14	家庭负担及 负债状况 3 分	家庭 成员 有、无 固定 收入 人数 之比	>1	2	提供收入 证明、户 口簿、银 行征信及 相关债务 合同等			
			=1	1				
			<1	0				
		家庭 年债 务占 年收 入比	0	1				
			<1	0				
			=1	-2				
			>1	-5				
15	住房条件 (人均居住 住房面积) 3分	有产权且超过		3	提供户口 簿、房产 证			
		有产权且达标		2				
		有产权未达标		0				
		无产权		-3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家庭 综合
						男	女	
六	婚姻及家庭 成员支持			(13分)	小计			
16	夫妻 婚姻关系 10分	婚姻 状况 2分	已婚(初 婚)	2	通过函询 相关部门 婚姻登记 记录			
			离婚1次或 单身状态	0				
			离婚2次及 以上	-4				
		家庭 子女 2分	无	2	通过访谈 及查询户 口簿			
			有1名	1				
			有1名非婚 生子女	-2				
		夫妻 关系 3分	和睦	3	通过走访 调查等			
			偶有争吵	0				
			经常争吵	-5				
		婚姻 稳定 3分	10年以上	3				
			5-10年	2				
			5年以下	1				
		17	家庭成员 支持 3分	支持 情况 2分	全员支持	2	访谈 调查	
仅成年人支 持	-1							
仅未成年人 支持	-2							
都不支持	-3							
参与 帮扶 1分	有			1				
	无			0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家庭 综合	
						男	女		
七	抚育能力			(11分)	小计				
18	抚育计划 1分	有计划		1	走访、自 述及相关 材料				
		无计划		0					
19	教育、能力 培养计划 4分	与孩子一 起活动阅 读	能	1					
			不能	0					
		能倾听孩 子问题和 关注情绪 变化	能	1					
			不能	0					
		能够引导 孩子尊重 别人的权 利和财物	能	1					
			不能	0					
		能够养成 孩子自律 和责任心	能	1					
			不能	0					
20	生活照料 执行人 3分	自己		3		走访、自 述及相关 材料			
		长辈及其他亲戚		0					
		保姆		-2					
21	陪伴孩子 时间 2分	每天有4小时以上		2					
		每天有4-2小时		1					
		每天2小时以下		0					
22	突发应急 计划 1分	有		1					
		无		0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家庭 综合
					男	女	
八	亲邻关系		(2分)	小计			
23	亲属相处 1分	经常往来	1	走访调查			
		偶尔往来	0				
		不往来	-2				
24	邻里关系 1分	友善	1				
		一般关系	0				
		不相识	-2				
九	社区环境		(6分)	小计			
25	居住村(居) 环境 3分	附近有小、中学、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3	走访、查 看有关记 录			
		配套设施不完善	1				
		无配套设施	0				
26	参加公益活 动) 3分	参加公益每月有	3				
		参加公益每季度有	2				
		参加公益每年有	1				
十	社会肯定		(10分)	小计			
27	表彰奖励 情况 6分 (可累计)	国家级	3	查阅 证书 资料			
		省级	2				
		市级	1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家庭 综合
					男	女	
28	社会贡献	参与国家重大行动 (活动)	4	查阅 相关 资料			
		参与省(军)级重大 行动(活动)	2				
		参与其他对社会有 贡献的具有一定影 响力的活动	2				
得分	总分 100 分， 70 分为合格			合计得分			

收养人：

评估小组长：

评估人员：

评估时间：

融合委托监护协议

甲方（送养人）：

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收养申请人）：

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促进乙方与被收养人融合，甲方将其监护的被送养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性别），暂时移交给乙方，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共计_____日（不少于三十日）。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介绍的被送养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送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乙方应当确保被送养人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若被送养人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送养人难以融合、因其他原因导致融合难以继续或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协商

处理。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

四、融合期间，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

_____对其开展的融合期情况调查。

五、融合期届满，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是否有收养意愿。融合成功且乙方同意收养的，双方应当于融合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共同到_____（收养登记机关名称）办理收养登记。融合失败或乙方不同意收养的，乙方主动终止收养程序。乙方拒不终止收养程序的，甲方可以主动终止或通知收养登记机关终止收养程序。

六、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收养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送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融合评估情况表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生活情况					
共同相处情况					
情感交融情况					
临时监护情况					
与其他家庭成员相处情况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_____

被收养人：_____

评估机构（盖章）：_____

评估人员：_____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陕西省民政厅监制

收养家庭综合评估报告（模板）

报告编号：陕收评〔年份〕第 号

评估机构：_____

评估人员：_____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一）收养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学历、职业、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家庭住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构成。

（二）被收养人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年龄、监护单位/送养人、健康状况、意愿表达情况（8周岁及以上需附书面谈话记录，说明是否同意被收养；8周岁以下需由监护单位/送养人说明儿童适应情况）

二、收养能力评估维度

（一）收养动机

核心评估点：收养申请人明确表示收养动机源于对未成年人的关爱，认同“儿童利益优先”原则，已充分知晓《民法典》中收养相关权利义务，承诺将被收养人视为亲生子女抚养，不遗弃、不虐待，同意接受定期跟踪回访，并参加收养政策培训（附培训证明）。无传统观念主导或其他功利性收养倾向，动机纯正。

（二）道德品行

核心评估点：经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信息报告，收养申请人无治安处罚、刑事处罚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无逾期负债等不良记录。通过走访其工作单位及社区居委会，反映申请人日常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践行家庭美德情况。

（三）受教育程度和年龄

核心评估点：双方年龄、学历，以及被收养人年龄差情况，是否符合年龄规定。

（四）健康状况

核心评估点：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近6个月体检报告、心理健康状况，无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如精神疾病、传染病、重度残疾等），社会适应能力，无影响抚养照料的不利因素。

（五）经济及住房条件

核心评估点：家庭年总收入、人均收入，收入来源稳定情况（附工作证明、银行流水）；家庭负债情况，债务占年收入比情况。

居住于自有产权房，面积、人均居住面积情况，是否适合未成年人居住（附房产证、实地走访照片）。

（六）婚姻家庭关系

核心评估点：夫妻双方婚姻稳定情况及婚史，家庭关系情况，对家庭责任感，收养意愿情况（附家庭成员意见访谈记录）。

（七）抚育能力

核心评估点：

1.抚育计划：申请人制定了明确的抚育计划，包括日常照料由夫妻双方亲自承担情况；指定亲属作为备用监护人，签订书面监护协议情况。

2.照料能力：申请人具备基本育儿知识，了解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承诺尊重被收养人个性，倾听其需求，引导其形成良好品行，有无委托保姆或其他非近亲属代为照料情况。

（八）亲邻关系与社区环境

核心评估点：

1.亲邻关系：与亲属往来频繁，邻里关系友善，社区居民对其评价正面（附邻里访谈记录）。

2.社区环境：居住社区周边小学、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设施情况；参与社区公益活动级社会融入情况。

（九）社会肯定

核心评估点：申请人有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奖励，或无表彰奖励，但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对社会有正向贡献。

（十）与特定儿童的匹配度（如已明确意向儿童，作为能力评估补充）

核心评估点：共同生活适应情况、情感交融、监护履行情况、收养意愿一致性（附书面记录）。

三、评估方法

采取实地走访、查阅材料、分别面谈、家访观察、邻里

访谈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根据具体情况结合实际进行。

四、优势与潜在风险分析

主要优势：(例：家庭和睦，经济稳定，收养动机纯正，支持系统良好。)

潜在风险(需关注点)：(例：对特殊儿童长期护理的精力预估不足，家庭对困难准备过于乐观。)

六、评估结论

(一) 收养能力评分

收养能力评估总分：XX 分(满分 100 分，70 分为合格)。

(二) 综合评估结果

评估合格：收养申请人 XXX、XXX 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 XXX 的完全能力，且与被收养人融合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规定的收养条件，本次收养评估结论为合格。

评估不合格原因：

(三) 其他说明

本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若收养申请人在办理收养登记前发生失业、重大疾病、婚姻变动等重大事项，应按规定 15 日内申报，由收养登记机关重新评估或补充评估。

七、附件清单

收养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收养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未婚无需提供)；

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体检报告；
收养申请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及实地走访照片；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
家庭成员意见访谈记录、社区及工作单位意见；
《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得分 XX 分)；
《融合委托监护协议》；
《融合评估情况表》；
融合期实地走访谈话记录、影像资料；
被收养人意愿表达记录(8周岁以上)；
评估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评估人员签名：XXX、XXX

评估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名：XXX

评估机构盖章：XXX

报告出具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重大疾病认定范围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是否影响抚养能力”为核心判定原则,现将重大疾病认定范围参考如下(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或法定专业机构出具的确诊证明):

一、肿瘤类

疾病范围:依据《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ICD-0-3)标准认定的重度恶性病变(不含原位癌、癌前病变)。

判定要点:经病理检查确诊,需长期接受放化疗、手术等治疗,治疗周期长、费用高、精力消耗大,直接导致抚养经济基础薄弱或照料能力丧失。

二、心脑血管疾病类

疾病范围:急性心肌梗死、脑中风后遗症。

判定要点:急性心肌梗死符合心电图、心肌酶学检查确诊标准;脑中风后遗症需确诊满 180 天,且遗留肢体瘫痪、语言功能丧失等永久性生理障碍。

三、脏器疾病类

疾病范围:终末期肾病、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判定要点:经确诊器官功能衰竭不可逆,需长期依赖透析治疗或药物维持生命,无法正常履行抚养照料职责。

四、器官移植相关疾病类

疾病范围:接受肝、心、肺等异体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

细胞异体移植术的相关情形。

判定要点：术后需长期服用抗排异药物，存在术后并发症风险，需持续医疗监护，影响抚养能力。

五、神经系统与意识障碍疾病类

疾病范围：良性脑肿瘤、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

判定要点：1.良性脑肿瘤引发颅内压增高、癫痫等危及生命的症状，且需手术治疗；2.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确诊满180天，仍遗留肢体瘫痪、智力障碍等永久性神经损伤；3.深度昏迷状态持续超过96小时，需依赖生命维持系统，意识丧失状态不可逆。

六、消化系统疑难病类

疾病范围：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判定要点：反复出现消化道溃疡、出血、穿孔等症状，需长期用药控制或手术治疗，易导致营养不良、肢体残疾，影响抚养能力。

七、机能丧失类疾病类

疾病范围：肢体缺失、双目失明、双耳失聪。

判定要点：1.肢体缺失指因疾病导致肢体完全断离；2.双目失明指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02；3.双耳失聪指最佳矫正听力损失90分贝，均无法正常履行照料职责。

八、精神病类

疾病范围：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等。

判定要点：经精神专科医院确诊，需长期住院治疗或规

律服用药物，病情反复发作，无法正常认知、控制行为，丧失照料能力。

九、指定传染病类

疾病范围：艾滋病、梅毒、淋病、麻风病等《母婴保健法》规定的传染病。

判定要点：经疾控中心或县级医院确诊，具有传染性或传播风险，可能危害被抚养人健康，或因病情导致抚养能力丧失。

十、遗传性疾病类

疾病范围：脊髓性肌萎缩症、严重苯丙酮尿症、重型血友病等具有明确遗传倾向的严重疾病。

判定要点：经基因检测或遗传代谢病筛查确诊，病情严重且进展不可逆，导致抚养人部分或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或对被抚养人存在显著遗传风险。

本细则中涉及的相关医学判定，若后续国家发布更新规范，从其最新规定。

抄送：民政部儿童福利司。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